

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____市监处罚〔____〕____号

当事人：_____**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_____**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***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_____****

联系电话：_____****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****

____年__月__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____ 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（详细的违法事实，写明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等内容）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****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**** ；

2、**** ；

3、****

... ..

我局于**** 年**** 月**** 日向该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违反了**** 的规定。

鉴于**** ，依据《**** 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**** 予以处罚。

根据****,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、罚款****元

2、****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**** (地址: ****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**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****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_____。